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关联方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吉健康”）拟委托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格医药”）子公司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思默”）、嘉兴易迪希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迪希”）、广州泰格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格”）、嘉兴泰格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泰格”）开展妊娠期慢性乙肝病毒感染的临床特征及乙肝病毒母婴传播的流行病学研究工作。

2、泰格医药持有望吉健康32.20%股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晓春女士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曹晓春女士、叶小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的监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0908-1

法定代表人：曹晓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健康技术、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健康食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翻译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

2、经营情况

望吉健康目前从事“小贝壳APP”后续研发及推广。

3、关联关系

泰格医药持有望吉健康32.2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晓春女士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望吉健康拟委托公司子公司杭州思默、易迪希、广州泰格开展妊娠期慢性乙肝病毒感染的临床特征及乙肝病毒母婴传播的流行病学研究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望吉健康委托杭州思默开展受试者招募工作及临床试验项目现场管理服务；
- 2、望吉健康委托易迪希提供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服务；
- 3、望吉健康委托广州泰格提供中心实验室服务和管理。
- 4、望吉健康委托嘉兴泰格提供临床试验统计分析服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1) 与杭州思默签署的招募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467,280元;

(2) 与杭州思默签署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405,208元;

(3) 与易迪希签署的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00,000元;

(4) 与广州泰格签署的中心实验室服务和管理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775,200元;

(5) 与嘉兴泰格签署的临床试验统计分析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428,000 元。

2、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3、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报价均依照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以及支付条款操作。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议该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泰格医药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叶小平、曹晓春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泰格医药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